关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0915）停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本基金适用其中转换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后的有关条款，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如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， 触发了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。本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场内简称：大成景丰，基金代码为：160915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。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大成景丰（基金代码为：160915）的终止上市等事宜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